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7）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保處提報「第二次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建管、消防聯合查核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儘速複查未符合法規之場所，並擴大加強查核藝文表演場所公共安全設備。

2、針對政府機關管理之藝文表演場所，進行管理人員（含主管）公安教育訓練。

（三）請文化部督促地方政府文化主管單位，應加強所屬人員消防及建物安全法規之教育訓練。

二、行政院消保處提報「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 (二) 請經濟部依本報告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 (三) 請消保處會同相關機關就要求業者下架回收不合格商品之法規依據、執行作為及資訊揭露方式等相關問題，儘速召開會議進行研議。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通盤檢討食用米的管理及相關規定」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下列事項：
 - 1、依現行法令規定提高市售米之抽檢比例。
 - 2、為解決現行糧食管理制度缺失，應儘速修正「糧食管理法」及「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
- (三) 委員就本案對於修法及操作面問題之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納入參考。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為解決不肖業者以次級米混充一等米或是等外米混入市售米之問題，政府應落實市售米抽檢把關的工作。
 - 2、市售米品質分級之資訊應加強宣導，使國人於選購米時有正確的觀念與認知。
 - 3、業者如因出售標示或內容物不實的市售米而獲取龐大不當得利，政府可研議將其不當得利，要求提出一定比例回饋社會。
 - 4、為有效遏止市售米有攙偽或假冒之情形，建議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研議將刑法罰則相關規定納入糧食管理法。

四、衛生福利部提報「化粧品美白成分及重金屬之管理」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進行化粧品美白成分及重金屬監測工作，並持續就不合格產品之相關業者，追蹤其改正情形。

五、交通部提報「高鐵公司決定針對遲到旅客不再提供彈性換票措施」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1、為避免消費者對於「取消彈性換票措施」產生誤解，請加強教育宣導及資訊揭露。

2、針對因緊急事件或特殊因素而衍生之消費糾紛個案，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肆、臨時動議（依委員發言順序）

一、張委員智剛提議：

請交通部說明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之契約規定及因應措施。

主席裁示：

- (一) 各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費率，原則上應予尊重。
- (二) 交通部與台灣高鐵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其中有關高速鐵路基本費率之計算公式、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等合約內容，請交通部於下（第 19）次會議說明。

二、陳委員秋雄（呂秘書長英瑋代）提議：

颱風發生前，部分農民為降低農損，提早將農產品採收上市，致農產品殘留較多農藥，恐有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之虞。如何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請主管機關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進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適時提報本會。

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